

文藻外語大學專科部1至3年級生活好模範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標：為培養專科部1至3年級學生自治自律、誠實負責、尊重包容之良好品德，藉由生活規範與輔導，建立生活好模範，並強化班級向心力及榮譽感，實踐全人教育之理念，打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專科部1至3年級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以學期為計分週期。(實際評分週次依每學期公告為主)

四、實施項目：

(一) 固定評分：班級教室整潔維護、午休秩序。

(二) 特定評分：未經核准擅自離校。

(三) 特別加分：班級設有班級公約。

(四) 特別扣分：

1. 班級離開教室未關閉電燈、電扇、冷氣或門窗。

2. 放學後，教室應保持整潔，垃圾桶需分類並清理，座位(含桌面、座位周邊地板)及抽屜不得留有垃圾。

五、實施原則及計分：

(一) 固定評分：

1. 班級教室整潔維護(佔50%)：

(1) 班級教室整潔由各班依分隊進行維護，各導師協助監督，維護時段為每日7時45分至8時。

(2) 由各班服務股長、副服務股長輪值於每日午休時間進入班級教室評分，評分項目有講桌教學區、教室生活區、窗戶門把區、置物收納區，共4項次，每項次每日最高5分，單日總分最高20分，單週總分最高100分。

2. 午休秩序(佔50%)：

(1) 每日中午12時40分至13時實施午休，留在教室休息之同學不可走動、交談、比手畫腳或進行影響他人休息之情事，未留在教室之同學需於12時40分鐘響前離開教室，13時鐘響後始得返回教室，且不得在教室前走廊、專科部1至3年級固定教室大樓兩側及迴廊、樓梯聚集及喧譁。

(2) 由各班副班長輪值於每日午休時間進入班級教室評分，基本分數70分，未有同學交談(包含比手畫腳及唇語)則加10分，未有同學走動則加10分，未有同學進出教室則加10分，單日總分最高100分，單週成績為該週每日成績之平均。

(二) 特定評分：當週班級若有同學未經核准而擅自離校者，每1人次扣該班當週總成績1分。

(三) 特別加分：班級設有班級公約，經副班長提出佐證者，每班加該班學期總成績0.5分。

(四) 特別扣分：

1. 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巡查教室，如發現班級教室無人使用，但未關閉電燈、電扇、冷氣或門窗者，每查獲一次，扣該班學期總成績0.3分。
2. 放學後，教室應保持整潔，垃圾桶需分類並清理，座位（含桌面、座位周邊地板）及抽屜不得留有垃圾，若經查獲違反本項規定，扣該班學期總成績0.3分。

六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固定評分=(班級教室整潔維護單週成績+午休秩序單週成績)/2
- (二) 每週成績=固定評分+特定評分
- (三) 學期總成績=週成績之平均+特別加分+特別扣分
- (四) 最佳進步獎=期中考後之週成績平均-期中考前之週成績平均之差距最多分之班級(特別加分及特別扣分未列入最佳進步獎之計算)

七、獎勵、輔導原則及方式：

(一)每學期每年級取前2名班級，獎勵如下：

第1名：獎狀1只，獎金1,500元整，由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獎勵名單，予以小功1次。

第2名：獎狀1只，獎金1,000元整，由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獎勵名單，予以嘉獎2次。

(二) 每學期每年級最佳進步獎1班：獎狀1只，由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獎勵名單，予以嘉獎1次。

(三) 如第1名遇有班級同分，或第2名遇有班級同分，則依班級教室整潔維護學期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擇定獲獎班級。

(四) 最佳進步獎之獲獎班級，不得與第1名或第2名之獲獎班級重複。如有前述情形發生時，依進步分數高低順序，由未獲第1名或第2名之班級依序遞補獲獎。

(五) 除上述獎項外，得視班級表現，頒發特別獎項(例如最佳服儀獎、最佳班級教室整潔維護表現等)，並頒發獎狀予以鼓勵。

(六) 導師得於期中與期末時，針對服儀穿著表現良好學生，給予學生敘獎鼓勵。

(七) 未獲獎之班級，導師得自行給予對於生活好模範競賽表現良好學生敘獎鼓勵。

(八) 每學期學期總成績低於85分之班級，於期末大掃除檢核完畢後，留置1小時進行校園整潔服務及生活輔導。

八、獎勵經費編列：第1學期由生活輔導組所編列之業務費項下支應，第2學期由學生事務輔導與工作經費編列使用。

- 九、導師獎勵原則：獲得第1名班級之導師予以嘉獎2次，獲得第2名或最佳進步獎班級之導師予以嘉獎1次，班級獎勵與導師獎勵皆需以簽呈處理。
- 十、安排班級幹部訓練，輔導學生協助執行本計畫，並培養學生幹部班級經營技巧，引導學生實踐「服務領導」之精神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規定之。
- 十二、本計畫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